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A8)

申請人(切結書人)所提之「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巷〇弄〇號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案」,具下表所列各款條件之一,惟因故未辦理保存登記,茲參依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3 日營署字第 1081157521 號函及「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規定,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戶政機關出具之印鑑證明及本切結書,先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至於合法建築物之相關書圖文件,俟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再一併檢附報核。上述資料如有不實,願無條件廢止原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後續相關權益,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符合條件(擇一勾選)			備註
□1、領有建築執照(字第	號)	得檢具營造執照、建造執照 或使用執照
□2、領有合法房屋證明	(字第	號)	
□3、檢具臺北市未領有	使用執照之合治	去建築物	檢具此款文件者,必須俟重
適用「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加	束重建條	建計畫核定後,始得申請建
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			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危
明書(表 A7)			老推動師之推動費等相關補
			助費用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並蓋章,蓋章應與印鑑證明相符)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 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